

中國國民黨
史稿

漢民署檢



中國國民黨
史稿

漢民署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本館第一版

◆ (356624)

中國國民黨史稿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鄒魯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公民訓育學會

蕭英贈

首月

再版自序

民國十八年。本書出版以後。余隨時隨地。搜集材料。備增修。乃播遷無定。所獲至鮮。二十一年重長。國立中山大學。見人見事。隨時留意。復登報徵集材料。歲月所積。稿件漸多。乃從事補編。加以友人及同學數人之助。已成之稿。高可數尺。卒以二十五年出國。歸國後。又爲病擾。未能整理完結。卽以之出版。不圖此次廣州遭敵機狂炸。此稿亦隨廣州無數市民財產。同罹劫運。卽搜得之材料。亦全失去。余既惜將成之稿。付諸一炬。尤感另搜材料。爲之增修。未能在短時間。如願以償。乃在日日敵機狂炸中。從事改訂再版。蓋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欲將本黨史跡。人人共知。使總理之主義。先烈之精神。深入民衆。益鼓國民之團結。而振作其精神。在民主義之下。完成其抗戰建國之責任耳。而尤欲使同志同胞鑑戒者。則黨之能否負革命建國之責任。不在黨員之多寡。物質之豐缺。而純在全黨之精神。與中會人數寥寥而已。一切由總理親自策動。其時黨員在總理精神感勵之下。屢仆屢起。舉義至十數次之多。何其壯也。同盟會時代。黨員人數。亦並不多。然皆感於總理之主義與精神。千辛萬苦。有進無退。且有一個黨員所在之地。其革命精神與事實。卽表現于其地。當地政府卽不能不視爲勁敵。凡屬黨員。卽素昧生平。見面便如手足。其親愛精誠。尤足多者。至於黨員之從事革命。極少仰給金錢於黨部。經費之使用。以幾毫幾圓計。在廣州運動新軍之同志。每日下午步行至燕塘。清晨復步行回省城。從無支半文車馬費者。若有領款任某事者。事不成。卽無面再見同志。當辛亥三月二十九之

役以前。溫生才烈士曾在黃克強先生處。領得廣毫十圓爲暗殺李準費。未達目的。溫再見黃。黃責之曰。「汝領廣毫十圓。負責殺李準。李準尚在。有何面目相見。」溫返無以自容。即用南洋攜回之手槍。獨自殺孚琦於廣州諮議局門首。民國紀元前四年廣州之役。同志推余以防營舉義。防營悉皆聯安。卒因遺票失敗。事前之經營。事後之收拾。用費統不滿廣毫四千圓。且悉出自籌。卽三月二十九之役。盡全黨之力以赴。所用亦不過十餘萬元而已。惟其有此種精神。故能不數年之間。而推倒二百餘年之滿清。數千餘年之君政。逮入國民黨時期。本黨有數省之地盤。黨員達數十萬。軍隊亦達數十萬。金錢所費。卽民國二年之國會。數月之間。經余個人手支出者。亦達四十餘萬圓。乃二年討袁。不匝月而一敗塗地。何成敗之懸殊哉。而精神之差異有以致之也。總理鑑此失敗。乃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其精神在服從。總理一人。其作用在組織訓練。復不憚舉國民黨之黨員大行淘汰。雖大創之餘。百孔千瘡。終能樹定黨基。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再接再勵。其精神一貫。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借他山之助。益強本黨之基。舉向來未能做到之嚴密組織與訓練。努力邁進。復注意於民衆之組織。教育之黨化。而成功之樞紐。尤在創辦黃埔軍官學校。將黨國之軍隊。根本改造。如是本向來本黨之革命精神。加以刷新革命之組織。不轉瞬間。得以北伐成功。建設進步。雖以倭寇一貫滅我之政策。加以數十年之經營。去年大舉來侵。蔣總裁本總理之精神。吾黨之主義。毅然抗戰。全國一致。無黨派之別。無地域之分。更於抗戰之時。同時爲建國之事。乃於戰事嚴重時間。開第五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奠抗戰建國之基。更根據此次大會之決議。而開國民參政會。不特不如各國戰爭時期。削國民參政之權。且於抗戰

時期。特予國民以參政之責。尤足使全國在三民主義之下。表現親愛精誠。嗟乎。同盟會時期。全黨親愛精誠。可以推倒滿清君政。中華革命黨時期。全黨服從總理。可以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均告成功。今日全國親愛精誠。在蔣總裁領導之下。而推倒數十年侵略我國之倭寇。安得不操諸左券哉。深幸吾黨同志。全國同胞。借往鑑來。益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念。則本書之再版。或不無涓埃之補焉。至此次再版。因材料遭燬。未能添補。惟將餘篇之組黨紀律、財政、三篇。分割併入組黨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三篇。編入宣傳中。若夫增補修改。仍願俟諸異日。幸讀者有以鑒諒焉。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序於國立中山大學鄒魯

吳序

歷史者。記人類已往行動之事迹。供後人參考。以驗人類行動之狀態。得一歸納之究竟者也。故良史氏記載。每以直筆爲不易之鵠。例如科學家。用客觀態度。隨物態所呈露。依正確者謹書之。之謂而已。吾人苟有行動。一經演出。是合。是誤。是真。是僞。潛雖伏矣。亦孔之昭。功功罪罪。不能諱飾。亦無可誣枉。如有作用於其間。所謂史之別一義。曰足以爲後人鑑戒者。亦莫善於恰於其行動之正確。否則證據自身即不分明。取因僞僞。成果必謬。與鑑戒之旨。尤爲舛馳。自春秋褒貶之義興。用於鑑戒者。非不甚盛。惜乎不能因物付物。設個人之成見。遽定是非。於是反開諱飾之階。而成誣枉之厲。歷史遂變爲藝術。而不成爲人類行動之科學矣。就歷史正確之材料。而抉其弊病。則有五端。一卽諱。二卽飾。三卽誣枉。其四爲傳誤。其五爲疏漏。國民黨之歷史。中山先生常恐其不正確。故以爲與其使人見仁見智。各言其所知。以爲揣測。不若直自記其已往之迹。有則言有。無則言無。俾後世能知其正確而得適當之歸納。遂於學說中。曾爲自傳。於不諱。不飾。不誣枉。則已示吾人以楷模矣。惟一黨之大。四十年已往之陳迹。中山先生止在機務極繁之暇。執筆有所載。自不能極詳。於是作黨史者紛起。卽無有敢爲諱飾與誣枉。然終難免於傳誤。且大都倉卒爲之。更必有無可諱言之疏漏。如是卽定爲黨史。決不能言已盡夫厥職。幸而中山先生既於自傳。示其不諱不飾不誣枉之楷模矣。復知將來傳誤疏漏之不能免。又諄命海濱鄒先生。徵集材料。爲大規模之編纂。於是積之年載。所得綦多。鄒先生着手整理者

逾三年。雖中間小有作輟。而用力不可爲不勤。然而仍不敢定之爲史。止擬名之爲史料。雖經展堂胡先生。鑑別其正確。勸名爲史稿。然曰料。曰稿。欲出版而後有待於當世同志之批評。向有諱飾誣枉否乎。有否傳誤者乎。如皆得免之矣。知各地同志見聞所及。必有可以補益疏漏者。如是而泐之爲史。庶乎盡正確之能事。以科學方法。記人類行動。無與於一黨之得失。烏乎謹矣。

民國十八年二月吳敬恆附言。

關於此書之胡漢民先生函件

海兄大鑒。頃得手教。尊稿可交煥廷轉弟。以便執校勘之勞。精衛於入北京之前。其以指血寄我書。爲「我今爲薪。兄當爲釜。」八字。薪以喻卽爲革命而死。釜則喻受煎熬。苦苦支持革命者。伊曾於民報最後一期。著有革命之道德。暢言此二義也。弟漸漸恢復去年之生涯。惟尙不能作隸書耳。專復。卽頌。

旅安。弟漢民頓。二十日

海兄大鑒。疊得手教。具悉。稿件亦俱收到。弟意如次。

一 分類當以組黨。宣傳。革命。爲三部。暗殺納入革命。而海外納入組黨。如此則體裁既善。分量亦復相當也。

二 緒論一章。似宜刪割。因其不必要。且爲此綜合的批評。甚不容易也。

三 註宜用較小一體之字。例如原文用五號。則註用六號。

以上三點。望裁酌。專此卽頌。

時社。弟漢民頓。十三日

以上爲十六年函件

海濱兄大鑒。來書誦悉。革命史稿。卽囑人檢還。（或其中有一二文件。須摘抄。然已囑其從速。）弟等外

遊。不曾工作。餘人似太慎重。現在弟意。似不宜過於求全。祇於綱領章次。如暗殺等納入革命起義之類。稍加釐改。便可以初稿出版。不審以爲如何。專復即候。

近安。弟漢民頓。十二月一日

海兄大鑒。頃由煥廷轉來手書。具答如左。

(一)尊稿改編。即可出版。勿須再寄弟參酌。弟太冗忙。不敢一誤再誤。

(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似以納入宣傳爲宜。蓋言黨言革命。而不知主義之尊。是不知有黨與革命者也。宣傳而不本於黨之主義及政策。尤非黨人所宜有也。因於時代。而或有所偏重。甚或有所忽略。其功過若何。亦可存其本真。使天下後世之公判。兄當以爲然也。

(三)弟手邊一無可加之材料。惟邵翼如兄於建國雜誌。屢有關於黨史之撰稿。(如肇和艦之役尤詳)可資採擇。

(四)弟忙至無執筆之暇。而黨史之重要。不宜輕卒爲序。求敷衍塞責。無已則由兄摘弟前後討論之書。廁之他人之序末。或卷末。以略存所見耳。

(五)書面當爲草署。然久不臨池。字必不佳也。專覆即候。

近祺。弟漢民頓。十二月十三夜

以上爲十七年函件

海兄大鑒。疊接手教。

今作一書簽。再三書之。僅能如此。史稿之名。則協之兄。亦以爲當。蓋如萬季野之明史稿。固炳耀數百年也。此候

近安。弟漢民頓。

各位同志。今天是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起義紀念日。此役經過。已有許多同志著書紀述。但沒有十分完備的。這也難怪。因爲此役事太複雜。私人記載不易完備。其比較詳細的。還算鄒海濱先生著的中國國民黨史稿。這部書兄弟曾經代他校訂過。後來付印。又有印錯的地方。前幾天又校了一遍。現已派人將校正鈔出付印。供同志們參考。

以上十八年函件及演講。

序言

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余正搜集材料。擬完成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總理諭之曰。盍并搜集材料。編成黨史。余謹遵命。因在中央黨部週刊。特登徵求黨史材料廣告。并由青年部與海外部。聯名發函海外。以廣徵集。復乞同志中。嘗身與其事者。開列事實。或口述而爲筆記。對於出版書報。有關黨史者。購借抄錄。尤不憚煩。總理更時時有所見賜。及冬。而積稿幾盈二篋。乃乘十四年春假。假宅友人。以便專心編輯。孰意甫行從事。而總理以病耗告。余赴京侍疾。乃中輟。及秋。因清黨開會於西山。總理靈前。意南回未有期。托友將留粵之黨史稿件寄京。至則余又來上海。十五年夏。取得一部材料。編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乃甫成。先嚴棄養。孤露昏瞶。遂未能再事彙集材料。以纂黨史。至冬。黨史材料由京攜回。而黨軍將至。共產黨借勢橫行。謀應付之不暇。卒無能執筆。至十六年四月。南京清黨。五月乃得再理舊稿。着手編輯。雖在酷暑。猶不敢懈。直至九月。編至革命章武漢革命以前。而滬寧漢黨部統一組織特別委員會。余因赴南京服務。而黨史之未編者。請胡漢民先生續成。其已編者。請爲改正。蒙胡先生允許。乃章次改定。大體訂正後。胡先生與余均先後出國。遂復擱置。去冬始各言旋。胡先生方有事於南京。仍促余終其事。并疊囑無過求全。速梓以應需要。因之日夕從事。依據胡先生爲改訂之章次。及修正之事實。分別更易續成之。以公諸世。茲有爲讀者告者。則總理個性之發見。當以中華革命黨章程爲最。以黨治國。以身負黨之精神。悉行表現。然因誓約中有附從。孫先生革命之言。及黨章之軍政訓政各時期。竟爲世人所詬病。同志亦多懷疑。更不能實力奉行。以底於成。及

蘇俄革命成功。全國在共產黨治下。嚴密爲政治進行。總理之理想。一一見諸事實。所以總理之稱許蘇俄革命方式。非稱許聯俄也。借蘇俄以證己之理想之易於實現。所以塞世人之口也。不察者流。謂民國十三年改組。總理效法蘇俄。實則總理借蘇俄之方式。暢個人之主張也。且總理一生以創造自負。歷數法俄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以三民主義革命者。實以本黨爲創始。而三民主義。又自負融中外古今學說之精華。世無其匹。所以一面謂三民主義。合於林肯之民有民治民享。同時即批評美國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一面謂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同時即批評馬克斯爲社會之病理家。不合於進化定律。爲方便說法。則樂取於人以爲善。而至於根本異同之際。則又未嘗輕於舍己以徇人。今遺書具在。而汶汶者。曾不及此。總理所以沒世而猶恨黨人。不能明瞭其主義也。吾黨歷史。有四十年之長。黨務遍於全球。黨史不獲在總理生前。秉承一切。而編成之。缺漏至多。實爲遺憾。故茲篇取所有可徵之事。悉行採錄。聯綴成文。俾有條理。以供史料。亦可藉以繼續徵求事實。備他日完成黨史。因擬名曰「中國國民黨史料」。嗣經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改爲「中國國民黨史稿」。但一人之搜集有限。率直載筆。有徵引者詳。難稽考者略。亦事之無可如何者。深愿斯篇出後。各地黨部。各地同志。凡身與其事。或見聞所及。有關黨史者。無論文之修短。事之鉅細。皆望隨時見示。裨得彙爲完備黨史。昭示方來。初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之成也。余先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實出版。以爲徵集材料。茲篇取義。即本於此。是則余受總理命。兢兢努力之用意也。

凡例

(一) 本史截至十四年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止。因以後黨部分歧。著者身在旋渦。留爲他人記載也。

(二) 本史就已得之材料。以爲編輯。有者詳。少者略。無者缺。務請諸同志。於略者缺者。多賜材料。以備補詳。

(三) 本史係用分類記事本末體。曾奉商於總理。得其許可。

(四) 本稿實以供給史料爲目的。故所搜得之材料。盡量納入。正文不能納入者。以附註納入之。

(五) 本書原搜集插圖甚多。存民智書局。均被人竊去。故本書無圖。至爲憾事。(原有四大箱材料均失過半。民報全部亦在此失去。)

(六) 附註之內容。(甲)材料甚佳。但係在史之前者。(乙)本係史之正文。因內容不良。(丙)欲見總理對某一事理之具體觀念者。(丁)欲見該時代之背景者。(戊)訂正他處所言之誤。(己)說明事實。(庚)編成始搜得之件。

(七) 凡黨中著述。現有通行本者。多從略。

目錄

再版自序

吳序

關於此書之胡漢民先生函件

自序

凡例

第一篇 組黨

第一章 興中會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

第三章 國民黨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

第二篇 宣傳

目錄

一

三三

一三〇

一六三

三二一

第一章	興中會之宣傳	四五九
第二章	同盟會之宣傳	四六九
第三章	國民黨之宣傳	五一四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之宣傳	五一八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之宣傳	五三七
第六章	三民主義之演進	六〇四
第七章	五權憲法之演進	六三三
第八章	建國大綱之演進	六四三
第三篇 革命(甲)		
第一章	乙未廣州之役	六五五
第二章	庚子惠州之役	六六五
第三章	史堅如炸德壽	六七三
第四章	壬寅廣州之役	六七六
第五章	甲辰長沙之役	六七九
第六章	萬福華擊王之春	六八一